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1,865.9百萬元人民幣(折合港幣2,177.0百萬元)，較去年的1,435.0百萬元人民幣(折合港幣1,782.6百萬元)增長約3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9.1百萬元人民幣(折合港幣605.6百萬元)(2015：約598.9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性利潤(剔除匯兌損失、非流動資產減值及溢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如有)約為589.6百萬元人民幣(折合港幣687.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503.7百萬元人民幣(折合港幣625.7百萬元)增長約17%。

- 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0.67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7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1港仙)。
- 就期後事項所述之賣地收入，建議在完全收到相關賣地款項後派發每每股0.86港仙之特別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處理分部之設計產能為1,089,500立方米／日，污泥處理處置業務之設計產能為3,442噸／日，危險廢物處理分部之設計產能為83萬噸／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相比，分別增長14,500立方米／日、300噸／日及50萬噸／年。
- 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福綿區該項目打造的首個旗艦項目，其為一個節能環保產業園，為廣西重點項目。規劃面積5,000畝，涵蓋工業供水、生活供水、工業廢水處理、熱電聯供、工業廢物處理、餐廚垃圾處理、危險廢物處理等多個子項目。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865,940	1,434,959
銷售成本		(1,013,679)	(719,459)
毛利		852,261	715,500
其他收益	3(a)	166,024	68,701
行政開支		256,208	(139,257)
其他淨(虧損)/收益	3(b)	(59,050)	94,312
經營溢利		703,027	739,256
融資成本	4(a)	(88,159)	(70,1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527	1,11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533	361
除稅前溢利	4	616,928	670,575
所得稅	5	(102,468)	(69,323)
年內溢利		514,460	601,25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137	598,916
非控股權益		(4,677)	2,336
年內溢利		514,460	601,252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8	0.10
攤薄		0.08	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14,460	601,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 貨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6,723)</u>	<u>8,8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7,737</u>	<u>610,11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2,414	607,774
非控股權益	<u>(4,677)</u>	<u>2,3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7,737</u>	<u>610,1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287	2,150,651
預付租賃款項		286,977	294,128
無形資產		1,318,390	1,150,611
商譽		142,305	144,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61	4,53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856	2,3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9,206	231,302
其他應收款項	7	331,612	277,604
遞延稅項資產		8,387	2,958
		<u>4,768,081</u>	<u>4,258,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18	2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01,691	794,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454	33,971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存款		5,837	5,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907	382,500
		<u>2,103,607</u>	<u>1,246,3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86,066	321,551
銀行貸款	9	1,047,659	642,276
即期稅項		71,817	22,642
		<u>1,605,542</u>	<u>986,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065</u>	<u>259,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6,146</u>	<u>4,518,324</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1,789,554	1,367,290
遞延稅項負債		227,183	239,360
遞延收入		14,842	15,119
		<u>2,031,579</u>	<u>1,621,769</u>
資產淨值		<u>3,234,567</u>	<u>2,896,5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392	125,392
儲備		3,099,989	2,757,3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25,381	2,882,692
非控股權益		9,186	13,863
權益總額		<u>3,234,567</u>	<u>2,896,555</u>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財務資料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1(c)。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條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七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營運－移交(「**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以自建設、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 提供供熱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委託營運服務：該分部營運及維持工業供水、污水處理或污泥、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賺取服務費。

(a) 分部呈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所提供之可呈報分部有關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 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提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提供危險 廢物處理 服務	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7,666	479,014	333,563	120,752	439,790	435,155	1,865,940	
分部間收益	—	74,608	—	—	89,209	10,438	174,25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666</u>	<u>553,622</u>	<u>333,563</u>	<u>120,752</u>	<u>528,999</u>	<u>445,593</u>	<u>2,040,1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46,639</u>	<u>335,761</u>	<u>86,730</u>	<u>8,252</u>	<u>246,791</u>	<u>307,848</u>	<u>1,032,021</u>	
分佔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533	—	—	—	1,527	2,06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340)	(77,145)	(508)	(1,220)	(58,249)	(76,012)	(226,474)	
以下項目的減值								
—無形資產	—	—	—	—	—	(12,911)	(12,911)	
—商譽	—	—	—	—	—	(2,026)	(2,026)	
	供應 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提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提供委託 營運服務	提供危險 廢物處理 服務	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204	353,077	318,869	65,518	361,332	131,356	1,434,959	
分部間收益	—	36,212	—	—	21,970	—	66,56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204</u>	<u>389,289</u>	<u>318,869</u>	<u>65,518</u>	<u>383,302</u>	<u>131,356</u>	<u>1,501,5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調整後EBITDA)	<u>29,471</u>	<u>262,472</u>	<u>79,389</u>	<u>4,325</u>	<u>210,963</u>	<u>130,945</u>	<u>824,356</u>	
分佔聯營公司/ 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361	—	—	—	—	1,476	
折舊及攤銷	(2,678)	(52,365)	(555)	(1,220)	(54,534)	—	(144,576)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受中國政府共同控制）進行的交易合共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及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收入為人民幣484,2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437,000元）。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32,021	824,356
可呈報分部間溢利對銷		(4,954)	(3,07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 合營企業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027,067	821,286
分佔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2,060	1,476
融資成本	4(a)	(88,159)	(70,157)
利息收入	3(a)	4,727	483
折舊及攤銷	4(c)	(226,474)	(144,576)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14,937)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b)	—	138,461
匯兌虧損淨額	3(b)	(55,517)	(43,25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1,839)	(33,144)
綜合除稅前溢利		616,928	670,575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506	11,423
—無條件補貼*	8,129	11,313
—有條件補貼	377	110
增值稅退稅**	124,428	55,652
利息收入	4,727	483
其他	28,363	1,143
	<u>166,024</u>	<u>68,701</u>

*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機關授予本集團不同形式之獎金及資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獲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24,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652,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退稅款項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b)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8,461
匯兌虧損淨額	(55,517)	(43,254)
其他	(3,533)	(895)
	<u>(59,050)</u>	<u>94,31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3,989	75,838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5,830)	(5,681)
融資成本總額	<u>88,159</u>	<u>70,157</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16%-5.61%資本化(二零一五年：6.2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093	93,36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492	5,3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13	—
	<u>158,998</u>	<u>98,749</u>

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五年：13%至15%)。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保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供款須受限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39,622	216,329
存貨成本*	111,603	78,214
折舊及攤銷	226,474	144,576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35	—
— 無形資產	12,911	—
— 商譽	2,026	—
經營租賃開支	8,399	7,087
研發開支	13,408	2,013
核數師酬金	4,180	5,096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19,732	62,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2	1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606)	6,798
所得稅開支	102,468	69,32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6,928	670,575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就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 (i)	170,161	175,12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8,848	5,244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515)	(34,985)
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 (ii)	(79,099)	(86,1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iii)	14,760	10,093
撥回過往應計預扣稅務開支的影響	(11,494)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3)	(25)
所得稅開支	102,468	69,32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緣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緣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其主要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的固廢處理設施有三個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第三期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及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均從事污水處理，各自從項目首次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懷化天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廣州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自二零一八年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作為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有權享受3+3稅收優惠。河源固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河源固廢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從項目開始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5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44,000元)及人民幣3,1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1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8,916,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04,775,000股(二零一五年：6,100,875,000股)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316,792	5,768,328
股份發行的影響	—	109,535
股份拆細的影響	—	223,3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12,737)	(3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720	—
	<u>6,304,775</u>	<u>6,100,8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04,775</u>	<u>6,100,87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債務人	584,685	411,363
減：呆賬撥備(附註7(b))	<u>(29,835)</u>	<u>—</u>
	554,850	411,363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及應收利息(i)	118,359	—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ii)	25,000	—
其他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20	155,3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37,462</u>	<u>227,629</u>
	1,001,691	794,340
非即期		
購買租賃預付款及設備預付款項	205,977	105,192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ii)	30,000	88,124
其他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95,635</u>	<u>84,288</u>
	331,612	277,604
總計	1,333,303	1,071,944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人士支付短期墊款人民幣114,201,000元。該等墊款的按年利息為固定，介乎於9%至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4,158,000元的應收利息。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1,500,000元應收利息外，本集團已全數獲退回第三方墊款及應收利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有意收購兩家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污泥、固廢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購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僅收購該兩家公司中的其中一家公司。因此，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預付收購款人民幣25,000,000元(本集團最終決定並不進行收購)獲歸類為將退回予本集團的流動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8,124,000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三家公司的收購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釐定該三家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資源再生業務)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不一致，並決定不收購該三家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獲退回預付收購款人民幣88,124,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9,774	201,508
一至三個月	156,037	111,216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209,039	98,639
	<u>554,850</u>	<u>411,363</u>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35</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9,83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9,774	201,508
逾期三個月以內	156,037	111,21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209,039	98,639
	<u>554,850</u>	<u>411,363</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931	81,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815	235,4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20	4,718
	<u>486,066</u>	<u>321,55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7,185	37,920
逾期三個月以內	30,434	24,43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1,779	11,236
一年以上	6,533	7,794
	<u>95,931</u>	<u>81,384</u>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47,659</u>	<u>642,276</u>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4,496	417,1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2,141	751,848
五年後	<u>182,917</u>	<u>198,305</u>
小計	<u>1,789,554</u>	<u>1,367,290</u>
總計	<u>2,837,213</u>	<u>2,009,56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介乎 1.18% 至 7.00% 之利率計算(二零一五年：1.79% 至 7.38%)。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577,074	1,925,209
無抵押	260,139	84,357
	<u>2,837,213</u>	<u>2,009,5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力供應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以及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的股權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以及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47,629,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廣州盈隆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9,236,000元由廣州盈隆及河源固廢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

(iii) 由於屬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830,2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7,098,000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或超出/低於財務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本集團之契諾(二零一五年：無)。

(iv) 年末逾期的短期貸款總結餘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0.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股份拆細後的股數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19港元(二零一五年：0.005港元)	64,660	25,161
於報告期後擬按股份拆細後的股數派發每股普通股 1.92港仙之末期股息0.67(二零一五年：股份 拆細前每股普通股0.0073港元之末期股息及 每股普通股0.0101港元之特別股息)	37,312	88,477
	<u>101,972</u>	<u>113,638</u>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73港元及 特別股息0.0101港元(二零一五年：過往財政年度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 0.025港元之特別股息)	88,477	66,620

(iii) 賣地收入之特別股息

建議在完全收到相關賣地款項後派發每 股0.86港仙之特別股息	48,153	不適用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處理服務	564,926	463,482	101,444	22%
供熱服務	120,752	65,518	55,234	84%
污泥以及固體 廢物處理服務	439,790	361,332	78,458	22%
BOT 項目 建設服務	287,549	274,501	13,048	4.8%
融資收入	17,768	13,972	3,796	27%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435,155	256,154	179,001	70%
	<u>1,865,940</u>	<u>1,434,959</u>	<u>430,981</u>	<u>30%</u>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總體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在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下大刀闊斧地推動各項改革，為提高經濟增長質量、促進經濟結構優化、推進節能減排創造了良好的宏觀環境和條件。

在這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可以見到國家在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的戰略發展上加快了步伐，印發了《「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並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這些都令環境保護主體責任得以進一步明確、環境法律法規體系日益健全，給中國的環保產業帶來了空前的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環保執法亦成為一個助力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機制，有效化解鋼鐵、水泥、煤炭等重污染行業的過剩產能。由於排污企業的環保違法成本日益高漲，而中國的宏觀經濟正面臨結構性調整而尋求轉型升級，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乃最具經濟效益的出路。

去年，本集團進一步夯實了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形成的穩固根基，對內不斷加強不同板塊間的業務聯繫以達致業務融合，對外持續擴展至新開拓的市場、提高自身在行業內的影響力，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和擴張鋪平了道路。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新開工建設項目6個。其中，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打造的首個綜合性旗艦項目，即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廣西玉林項目」首期，包含3個子項目)，得到玉林市政府及廣西自治區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全力支持，進展順利。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了發展固體廢

棄物、危險廢物處理處置項目的投資意向，並就南流江流域環境綜合治理形成了戰略合作框架，潛在的投資規模達數十億人民幣。就固廢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龍門縣打造的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園（「龍門產業基地」），涵蓋城鄉生活垃圾無縫對接一體化處理、固體廢物集中處置，將建成一個綜合性固廢環保基地。就危廢而言，本集團於廣州市南沙區設立了廣東省規模最大的第三方船舶及港口污水處理中心（「南沙海洋環保中心」），大力開展含油廢水、油泥油渣的處理處置業務，開創了國內海洋環保的先河。本集團之在運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積極拓展市場份額、開發新客戶，並簽下了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深圳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客戶，為本集團實現有機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在環保行業紮根十三年，本集團始終注重務實，不斷從日常運營中開發實用的新型設備和技術，形成自身的技術及成本優勢，並因而得到行業內的認可。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廣州新滔獲得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的「十二五」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及廣東省環境污染治理設施優秀運行服務單位的兩項榮譽；本集團亦榮獲第九屆中國環境產業大會2016年度中國環境企業競爭力「綠英獎」—工業廢水治理綜合實力領先企業。

在企業管理方面，本集團各個環保項目年內無重大生產事故，實現穩定運行及達標排放。通過借鑒國際性機構的先進理念，本集團成立了可持續發展部門，建設專業全面的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在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上持續投入，於二零一六年底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之專利共73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達12項，發明專利1項。此外，本集團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自覺接受公眾的監督，並經常接待社會各界團體於旗下多個環保項目交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單是投資界人士年內蒞臨考察人數總共超過130人次。本集團之「中滔環保獎學金」品牌接連走入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以深化校企合作和交流，促進產學研更加緊密結合。

二零一六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從二零一五年四月國家環保部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而發佈《關於實施工業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計劃的通知》，從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到將於二零一七年全面啟動全國土壤污染狀況詳查，無一不為本集團所開展的工業污水處理業務、固廢危廢處理處置業務創造了強大的政策推動力。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一向對股東負責，公開及正面地與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雙向溝通，卻不幸於年末遭受惡意空頭打擊，影響了業務及其股東。幾乎在同一時間段，中央政府環保督查風暴刮到了廣東省，在零容忍零彈性的原則下全省各地數千家工業企業遭責令整改及受處罰，數百政府官員和企業主被約談或問責。面臨如此挑戰，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和廣大員工保持高度警惕，與當局合作，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實現各個環保項目生產運營零投訴，使得集團之業績根基更加穩固。

二、業務回顧

1. 水處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3座水廠，其中包括7座工業污水處理廠、3座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工業用水供應廠；1座工業污水處理廠及1座工業用水供應廠待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污水處理總設計產能為759,500立方米／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產能745,000立方米／日增加2%；工業用水供應總設計產能為330,000立方米／日，與2015年12月31日的總產能

330,000 立方米／日持平。在工業污水處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用水供應這三個細分領域，本集團亦分別錄得了總污水處理量或工業用水供應量不同程度的有機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日)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小計	工業用水 供應	總計
	BOO	BOT	TBT	BOO	BOT			BOO	
運營中	530,000	45,000	4,500	10,000	120,000		709,500	280,000	989,500
待運營	50,000	—	—	—	—		50,000	50,000	100,000
建設中	70,000	—	—	—	—		70,000	100,000	170,000
規劃中	240,000	55,000	—	—	—		295,000	200,000	495,000
總計	<u>890,000</u>	<u>100,000</u>	<u>4,500</u>	<u>10,000</u>	<u>120,000</u>		<u>1,124,500</u>	<u>630,000</u>	<u>1,754,500</u>
水廠數量／個									
運營中	5	1	1	1	2		10	3	13
待運營	1	—	—	—	—		1	1	2
建設中	2	—	—	—	—		2	2	4
規劃中	2	—	—	—	—		2	—	2
總計	<u>10</u>	<u>1</u>	<u>1</u>	<u>1</u>	<u>2</u>		<u>15</u>	<u>6</u>	<u>21</u>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以 BOO 運營模式專注於第三方集中式處理市場，為工業園區或片區內的排污企業提供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專業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治污」與「產污」分離，從而高效地解決污染問題。目前，本集團所服務客戶之所屬行業涵蓋紡織印染工業、造紙工業、食品加工工業及電子電鍍工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拓寬客戶覆蓋面至醫藥行業及精細化工等行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6座，在廣東省內接管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1座，總設計產能為579,500立方米／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污水處理廠的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62%，總污水處理量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8%。本年度在建項目總設計產能為70,000立方米／日，該等項目包括清遠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污水處理廠（「英紅園項目」）一期（20,000立方米／日）及廣西玉林項目（50,000立方米／日），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總設計產能為130,000立方米／日，本期新增產能為10,000立方米／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運行。該等設施常年保持穩定的產能利用率。

1.3 工業用水供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擁有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廠3座，總設計產能為280,000立方米／日，於二零一六年，日均產能利用率為約56%，總工業用水供應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該等設施位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所在工業園內，並透過中水回用設施與同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連通，為購買污水處理服務之客戶同時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是循環經濟的典型模式之一。二零一六年在建項目總設計產能為100,000立方米／日，該等項目包括英紅園項目一期（50,000立方米／日）及廣西玉林供水項目（50,000立方米／日），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2. 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1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處置總處理規模為3,442噸／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處理規模3,142噸／日增加9.5%，乃由於我們

現有的河源固廢污泥處理設施之處理規模提升所致；本集團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之無害化填埋規模為200萬立方米，規劃年利用10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污泥處理處置在建項目總規模預期為700噸／日，該等項目包括龍門產業基地污泥項目一期(500噸／日)及廣西玉林項目污泥處理子項目(200噸／日)，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在建項目總規模預期達650,000噸／年，該等項目包括龍門產業基地固廢項目(300,000噸／年)及新豐縣綠智工業廢物回收處理中心(350,000噸／年)。此外，本集團於龍門產業基地建設的城鄉生活垃圾無縫對接一體化處理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核准處理規模	一般工業		
	污泥 噸／日	固體廢物 噸／年	生活垃圾 噸／日
運營中	3,442	100,000	—
建設中#	700	650,000	600
規劃中#	889	—	—
總計	<u>5,031</u>	<u>750,000</u>	<u>600</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1	—
建設中	2	2	1
規劃中	—	—	—
總計	<u>5</u>	<u>3</u>	<u>1</u>

* 在現有設施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設施數量

此為項目立項所獲批復產能，最終核准產能以項目竣工驗收後獲取的處理許可為準

2.1 污泥處理處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總處理規模為3,442噸／日，於二零一六年，平均產能利用率達滿產水平，較2015年同期的平均產能利用率93%有所增長，乃由於客戶需求及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本集團接收處理處置的污泥總量中，約80%為城鎮集中式生活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水處理污泥「生活污水」，約20%為印染廢水處理污泥「印染污泥」及造紙廢水處理污泥「造紙污泥」。

2.2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總設計庫容為200萬立方米，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規劃年利用10萬立方米，即年處理量約為10萬噸。於二零一六年，該設施累計接收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約7.6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累計接收處理量約5.9萬噸大幅增加約29%，主要由於大型工業類企業客戶的獲得。

2.3 生活垃圾處理

本集團於廣東省內投資興建了一個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無縫對接項目，並就該項目與廣東省龍門縣政府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為期30年，焚燒處理總核准產能為每日600噸。該項目位於龍門產業基地，涵蓋城鄉生活垃圾的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完成約85%。

3. 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環保部公佈修訂後的新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全面推動危險廢物的科學化和精細化管理，使得合規處理危險廢物的需求大大增加，以及為行業經營者設立更高的準入門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設施6座，在新版危廢名錄下覆蓋20大類

危險廢物，總處理規模約為每年83萬噸。其中，廣州綠由具備綜合性無害化處置能力及位於全國前列的核准處理規模，服務的行業涵蓋石油、化學、電子、汽車製造、船舶、製藥等多種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危險廢物接收處理產能利用率達約67%，總接收處理量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8%；南沙海洋環保中心專業從事港口與船舶含油廢水、油泥油渣(HW08)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生綜合利用。於二零一六年，含油廢水接收處理產能利用率達約31%。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核准處理規模(噸/年)	危險廢物		總計
	BOO	移交—建設— 移交(「TBT」)	
運營模式			
運營中	769,000	61,000	830,000
總計	<u>769,000</u>	<u>61,000</u>	<u>830,000</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3	6
總計	<u>3</u>	<u>3</u>	<u>6</u>

三、未來展望

「加強生態文明建設」首度被寫入五年規劃，綠色發展成為國家繁榮發展乃至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二零一七年伊始，在全國環境保護工作會議上，國家環保部明確部署了二零一七年的九大重點範疇，將深化和落實環保領域各項改革，實現中央環保督查全覆蓋，加強環境法治建設，保持環境執法高壓態勢。為順應國策推動以及中國環保行業巨大的上行空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繼

續推廣並複製現時一貫的商業模式及精細管理，以務實創新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圍繞中央與地方的發展戰略，大力推進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朝著成為全國領先的工業廢棄物處理處置服務提供商的目標不斷前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提升企業管治、改善信息披露方面加強努力，以展示其高度社會責任感。

四、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5.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5.9百萬元人民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的處理量增加。因此，本集團來自污水處理、污泥和固體廢物處理，以及危險廢物處理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2%，22%及70%。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3.7百萬元人民幣，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5.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2.3百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主要因為：

- 1) 增值稅改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自此，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污泥處理以及部分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符合「增值稅即徵即退70%」政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因此銷售單價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所下調；及

2) 業務板塊組成變動。

本集團建設服務及供熱服務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7%及約7% (二零一五年：21%及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服務及供熱服務總收入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人民幣408,3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0,019,000元)。因此本集團總毛利率亦回落。

如果把已徵收增值稅的退稅加回營業收入，以及只計算本集團處理業務相關的毛利(不包括建築收入)，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4.5% (二零一五年：54.8%)。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55.5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43.3百萬元人民幣)。匯兌虧損淨額之產生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淨收益還包括138.5百萬元人民幣之議價收購廣州綠由之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8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2百萬元人民幣。此乃主要由於人員費用及2015年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錄得的管理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百萬元人民幣增加2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元人民幣，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分別為4.5%及4.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6百萬元人民幣減少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廣州綠由時產生負商譽(列示為利潤)約138.5百萬元人民幣，而二零一六年並沒有該類交易產生的利潤。剔除上述因素後，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5.9%。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47.8%，主要由於2016年實際稅率由約10.3%上升至約16.6%，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數個運營中子公司的所得稅優惠結束。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9百萬元人民幣減少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9.1百萬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收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1,033.9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382.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0.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837.3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2,009.6百萬元人民幣)，該等貸款的66.5%(二零一五年：58.1%)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為1,864.3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259.7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2,577.1百萬元人民幣元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為260.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計算)為41.3%(二零一五年：36.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約為259.1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133.7百萬元人民幣)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OT建築項目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租賃預付款項增加及BOT建築成本增加)達到669.1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1,197.0百萬元人民幣)。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4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82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59.0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約98.7百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作為挽留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家(「**該買家**」)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第三方買家同意購買本集團之子公司，即廣州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滔環保**」)99%的股權向該買家轉讓。

新滔環保持有位於增城市新滔鎮塘美村的土地(「項目地塊」)，佔地面積19,777.47平方米。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股權轉讓後，第三方買家及本集團將共同開發項目地塊。項目地塊的建築物冠名權為本集團所有。

相關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新滔環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淨資產約為43,000,000元人民幣。董事會預計本次股權讓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元人民幣)將全部用於向股東支付二零一六年度之特別股息。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每股0.67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86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7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1.01港仙之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股

份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其證券買賣所載的規定準則(如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